**高雄市政府文化局109年度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

**一、依據**

文化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社區營造分級輔導計畫辦理。

**二、目的**

為增進市民文化公民素養、形塑優質城市文化經濟，高雄市社區營造之推動以落實社區民眾生活品質的提升為主要目的。本計畫實施以「生活文化化，文化生活化」為出發，透過因地制宜的社造點輔導，有系統的從生態、產業、族群、宗教、歷史等面向來營造出都會及農村社區之特色多元的文化生活樣式。亦即，以社區文化作為營造經濟生活導向的方式來促進社區發展，達到社區營造永續發展的目標。

**三、辦理單位**

* 指導單位：文化部
*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承辦單位：高雄市社區營造中心

**四、徵選類型**

**（一）文化深耕類**

1、資格：未接受過文化局辦理之社區營造點輔導培訓者，或持續推動社區文化深耕，具有熱誠且有心促進在地參與公共事務及凝聚社區共識之社區/社群團體。

2、提案金額上限：10萬元。

**（二）表演藝術類**

1、資格：參與過文化局辦理社區營造輔導培訓1年以上者，或1年以上社區資源調查計畫操作經驗之社區/社群團體。

2、提案金額上限：15萬元。

**（三）產業文化類**

1、資格：參與過文化局辦理社區營造輔導培訓2年以上者，並經由社區討論凝聚產業發展共識後之社區/社群團體。

2、提案金額上限：15萬元。

**（四）文化教育類**

1、資格：參與過文化局辦理社區營造輔導培訓2年以上者，與各級機關學校合作(須附上學校合作意向書)，融合在地知識共同提出具有在地特色教育計畫之社區/社群團體。

2、提案金額上限：20萬元。

**（五）新住民融合類**

1、資格：以關注轄區內之新住民族群為主，就其提出融合新住民的社區營造計畫之社區/社群團體。

2、提案金額上限：20萬元。

**（六）公民審議類**

1、資格：以參與式預算為主題，提出公民審議計畫之社區/社群團體。

2、提案金額上限：20萬

**（七）區域整合類(區公所)**

1、由各區公所與轄區內社區、社群、學校、青年共同合作，依其社造推動現況提出推動構想，可整合該區圖書館、文化館及社區團體等資源，提出具有該轄區特色之計畫。

2、提案金額上限：40萬元。

**五、補助工作項目與內容**

各類型補助項目與內容說明見附表一。

**六、參加徵選應檢附之文件**

（一）補助申請表及計畫書乙式5份（附件二、三、四），並上傳電子檔至雲端提供下載。

(二)檢具立案證書影本及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乙份。

(三)曾有執行政府機關社區營造相關計畫請檢具證明文件（核定公文或成果資料）。

**七、提案送件方式**

(一)申請補助統一窗口為各區的區公所承辦社造業務推動相關課室。

(二)提案送件：

1、社區提案單位：**109年2月17日（星期一）**將徵選檢附文件送至轄內區公所。

2、區公所：**109年2月21日（星期五）**彙整各提案單位申請計畫書並檢附區公所彙整提案計畫後，以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高雄市社造中心進行初審。

(三)本局擇期安排各提案單位進行簡報，必要時得進行實地勘查，簡報內容應包括提案社區計畫內容及公所未來配合協助輔導工作等。

**八、審查標準和分項比重**

(一)計畫書內容完整性及合理性，議題掌握與創意（40%）

(二)社區組織及協力單位健全程度、推展能力和過去成效（30%）

(三)經費配置合理性（20%）

(四)召開社區提案共識會議（10%）

**九、年度執行期程：**

| **期程** | **工作階段** | **內容** |
| --- | --- | --- |
| 1/15  1/16 | 1.徵選說明會  2.基礎課程 | 徵選說明會將與基礎課程結合辦理。  1. 1/15\_高雄場：文化中心3樓第二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  2.1/16\_美濃場：美濃圖書館5樓多功能教室  (高雄市美濃區中正路一段59號) |
| 1-2月 | 計畫書撰擬 | 提案單位召開居民會議，討論申請主題並撰寫提案計畫書。 |
| 2/21前 | 提案作業 | 1.提案單位請於109年2月17日（星期一）將徵選檢附文件送至轄內區公所，提案單位申請表請參考附件二、三、四。  2.區公所109年2月21日（星期五）前彙整提案計畫請參考附件一。 |
| 3/3~3/4（暫定） | (1)2/28初審完成  (2)3/3-3/4複審 | 初審-社造中心進行書面初步審查與評核。  複審-召開審查會議，由申請單位進行口頭簡報（請提案公所陪同出席）。 |
| 4月底 | 核定補助與簽約 | 獲補助單位須依照審查意見與補助金額修正計畫，函送契約書和修正計畫書至本局進行簽約，並完成第一期撥款執行。 |
| 5-10月 | 執行階段 | 執行提案計畫，並參與本局委由社造中心辦理之各項會議、培訓課程、成果展等活動。 |
| 11/10前 | 結案作業 | 計畫執行期程至11月10日止，請於 11月30日前送成果報告書、核銷文件等結案資料至本局，完成核銷與尾款撥款。 |

**十、經費支用規定與撥款方式**

(一)**經費支用規定**

1.本計畫無資本門亦不補助各項設備(如電腦、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音響等)、器材、各項電腦軟體、固定薪資、獎金、紀念品、餐敘(便當餐盒不在此限)、遊樂區門票、建築物之興建、建築物內外部空間改善及硬體設備之購置。

2.請各申請補助單位編列自籌款，編列額度為獲補助款總額之10％，請妥善規劃財務，俾利計畫推動。

3.各項經費標準依下列經費支用原則規定辦理：

| **項目** | **經費支用規定** |
| --- | --- |
| 講師鐘點費 | 1.外聘：上限1600元/小時；內聘：上限800元/小時。  2.同一講師年度最高支給2萬元（25小時），助理最高支給1萬元（25小時）為上限。如有特殊原因超過講師支給上限，須另報請本局同意。  3.助理講師費用，得按同一課程講師鐘點1/2支給，且同一課程至多支給一位助理講師費。 |
| 出席費 | 參與重大諮詢事項會議之專家學者2,500元/場次，一般性經常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
| 臨時人員 | 1.臨時人員（含行政、臨時工資）時薪為150元/小時，以每日工作最高8小時為限，總數不得超過補助款三分之一為原則。  2.不補助人員固定薪資、計畫主持人及專案人員費用。 |
| 撰稿、編稿費 | 1. 撰稿(0.8元/每字)；編稿(0.4元/每字) 2. 以訪談稿為主，二手資料須註明出處，如有抄襲或不當引用未註明引用來源者，未符合規定部分則不予補助。 |
| 誤餐費 | 餐費每人每餐新臺幣80元；中午誤餐時間須逾12時、晚上誤餐時間須逾18時。 |
| 飲用水 | 為響應環保，以補助桶裝水為原則，減少瓶裝水、杯水之使用率。 |
| 場地租借 | 場地租借經費使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 |
| 印刷費 | 含美編並註明印刷使用之規格、頁數，經訪價後合理編列。 |
| 器材租借 | 計畫中相關必要之器材，於預算書中說明器材租借種類和使用目的。 |
| 材料費 | 依照計畫內容所需之材料編列，須說明材料內容品項。 |
| 雜支 | 各計畫之雜項支出請以「雜支」編列（雜支包含郵電費，以單位聯繫及文件來往郵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請自籌，勿列行政管理費），並以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所購物品為籌辦、執行活動及結案時所需，其餘無關活動所購物品不得報支，亦不得列支任何硬體設備經費。 |
| 演出費 | 社區組織執行社造相關計畫時，不得支領演出費。 |
| 公所行政輔導費 | 可編列項目為培訓課程講師費、共識會議專家出席費、誤餐費、印刷費、成果展費用、雜支。 |
| 經費調整 | |  | | --- | | 計畫內各項經費於執行過程可調整之比例不得超過20%以上，超過上限者須事先報請本局核准。 | |

(二)**撥款方式**

1.本案分兩期撥付，計畫核定後，由區公所出具第一期款（40%）領據、合約書（含各社區營造點修正計畫書）報本局請領第1期款，並於補助款入庫後，由社區營造點檢附領據向區公所請領第一期款；計畫執行完成並通過期末報告審查後，由區公所出具尾款（60%）領據報本局請領。

2.全案執行完畢後，由社區營造點檢附尾款（60%）請款收據、全案支出原始憑證、獲補助經費明細表、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成果報告書、成果資料電子檔及印刷製品等資料向區公所請款核銷。

3.本局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25 條規定通知審計機關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

4.經費完成核銷後，區公所檢具結案經費明細表、獲補助經費明細表、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行政考核表及工作成果報告，送本局結案。

5.區公所行政輔導費用依該區提案並獲入選社區組織數量進行補助，每案一萬元。

**十一、注意事項**

(一)經提案計畫書面初審後，計畫類別與計畫內容不符者，本局得依照提案計畫內容調整補助之類別，並於複審後依照核定類別進行計畫書修正。

(二)經徵選入選之社區需配合本局之社造相關政策推廣，參加本局辦理之社造相關會議、教育訓練課程，以及成果展演活動等，社區參與訓練與輔導狀況，將列入本局下年度社造補助經費之評審考量。

(三)經核定之補助案，獲補助單位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有執行狀況不佳、審查未能通過，經審查相關會議決議後，本局得要求計畫中止、變更或取消補助，且視情節輕重得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四)本案係以軟體建設為主，為經常門補助，計畫內容須切實符合社區總體營造之精神。社區計畫不補助計畫主持人及專案助理經費，執行社區成果展演者，社區內部人員不得支領演出費。

(五)獲補助單位經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有虛報、浮報、違反本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移送有關單位追究責任，且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六)各申請計畫內容項目請勿申請其他政府機關單位重複補助，經查實申請重覆者將取消補助，已補助者並追回補助款項。

(七)請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完成獲補助計畫之著作，各計畫之成果報告資料(照片、影 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之著作財產權，應授權文化部及本局，依著作權法所舉之任何方式，為不限時間、次數及地域，運用於各項業務非營利推廣使用。文化部及本局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使用，原創作單位不得對文化部及本局或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八)成果登錄：獲補助單位須至台灣社區通完成註冊， 並登錄工作成果及社區現況；辦理結案核銷時，應檢附由該網站列印之社區工作成果及社區基本介紹資料。

(九)申辦單位辦理各項研習、會議、活動，請為參與志工人員，妥善辦理各項保險事宜。

(十)獲補助單位參與本局辦理之各項研習輔導機制期間所繳交之各項文件資料，不論是否獲補助或計畫執行有否中止，概不退件。

(十一)本補助案係以鼓勵扶植社區內志工人才的參與為旨意，故同一社區規劃師等專業提案人、公司、工作室等，不得擔任超過2個社造計畫之提案與執行事務。為避免對執行成效、社區培力成長、居民參與程度造成負面影響，若同一專業提案人(或單位)協助執行過多社造計畫，將列入審查考量減少補助金額。

(十二)執行單位所辦理之各項活動、文宣等請加註「指導單位：文化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字樣，印刷前應送本局確認，並依本局建議製作。

(十三)本局為配合政策需要或臨時性緊急提案，得斟酌年度經費情形，於年度內另專案辦理提案、審查及核定等事項。

(十四)其他規定未盡事宜，依實際狀況由本局說明及要求。

**十二、社區營造點徵選問題諮詢，請洽高雄市社區營造中心：**

* 諮詢電話：07-2696367、2696337
*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190號11樓之1
* 網址：<http://community.khcc.gov.tw/home01.aspx?ID=1>

**附表 一**

| **類別** | **項目** | **補助內容與舉例說明** |
| --- | --- | --- |
| 文化深耕類 | 社區生活紀錄 | 針對社區內的人文、地景、產業等部分，以居民討論與分享方式，呈現在地觀點，記錄在地文化特色，將社區生活經驗與智慧藉由文字、圖像或影像剪輯方式進行編輯，以達文化傳承之目的。以下至少擇一辦理：   1. 以社區報、社區地圖、社區故事繪本、簡介摺頁或人物訪談等圖文紀錄方式，鼓勵社區各年齡層民眾參與社區自然生態、人文歷史、傳統產業等之主題的探討，並透過故事撰寫及繪畫的方式呈現社區文化故事。 2. 透過影像創作（如社區故事、生活議題拍攝），進行「紀錄片」、「劇情短片」拍攝，呈現在地觀點，記錄在地文化特色，表達社區生活經驗與智慧。   ※相關課程規劃、課程大網和圖文成果內容須編入年度成果報告書。 |
| 傳統文化與資產守護 | 組成社區團隊，針對區內傳統文化與資產、資源、文化景觀等研擬相關的傳承或守護機制，強化社區民眾對傳統文化與資產守護之觀念。  1.傳統文化藝文活動調查：包含工藝、音樂、民俗、母語教學等。  2.策劃並辦理「傳統文化與資產守護」之主題活動。  ※上述工作事項須作執行記錄（以文字紀錄或影像剪輯方式）並編入年度成果報告書。 |
| 表演藝術類 | 社區劇場 | 以劇場做為社區的融合與體現為主軸。藉由「劇場」活動特有的參與性及學習性，讓社區居民以不同的角度認識自己與社區，建構群體關係的連結，並協助社區發展各自的議題，形塑高雄市在地文化發展的過程。  1. 辦理社區劇場人才培訓。  2. 成立社區劇場、辦理劇場道具製作課程。  3. 各型式社區劇本創作之各類活動、工作坊。  4. 社區劇場地方展演及巡迴表演活動。  ※各項課程學習內容、劇本文稿、活動之辦理等須作記錄並編入年度成果報告書。 |
| 在地藝術傳承 | 探討具有區域、在地性或族群文化相關之社區在地藝術，進行技藝傳承之研習活動等。或以在地藝術為媒介，促進社區居民探討公共議題、參與傳統藝文學習，以激發居民認識社區在地藝術，重視社區文化傳統之重要性。  1. 社區（在地）特色藝文調查：包括戲曲、舞蹈、民俗藝陣等動態藝文之探討，調查內容須作記錄（以文字記錄或影像剪輯方式）。  2. 辦理社區傳統音樂、戲劇、戲曲、陣頭文化等之研習、培訓課程等及成果發表（展演）活動。  3. 辦理推動傳統文化、 祭典儀式、節慶之文化活動。  ※各項研習、培訓課程、講義、活動辦理須編入年度成果報告書。 |
| 產業文化類 | 產業與社區文化結合 | 以社區文化為基礎，社區民眾為主體，共同推動、發展社區文化產業，藉由產品開發、共同製作、包裝設計、行銷等議題，激勵社區活力，構築社區發展願景。  1. 辦理產業文化調查工作坊，紀錄產業文化故事。  2. 辦理社區產業研發課程，含工作坊。鼓勵在地藝術工作者參與研發，並與社區民眾共同學習，嘗試以在地資源開發社區創意商品。  3. 辦理經營管理人才之培訓，設立行銷機制，建置城鄉資源共享平台。  4. 針對開發之社區產品調查民眾意見與回饋。  ※上述工作事項須作執行記錄，本案補助研發社區產品之銷售，應規劃相關回饋機制（如義賣、一定比例所得捐助弱勢團體或回饋社區等），並將社區產業回饋機制編入年度成果報告書。 |
| 社區文化體驗活動 | 結合地方自然生態、文化館、古蹟、歷史建築、地方藝文活動、歲時節慶及周邊景點等規劃社區文化觀光遊程。辦理文化導覽解說員之培訓，進行有系統的行銷社區。  1. 規劃社區文化體驗活動，安排至少2條文化導覽解說路線，（含1日遊、2日遊），並實際辦理至少1梯次遊程。（可配合社造家族社區遊程的踩線活動）  2. 編印社區文化導覽手冊或地圖：內容應包括該社區導覽圖、導覽景點照片、文字說明、地方歷史沿革、自然景觀、產業文化、傳統工藝、社區重大慶典、旅館（需合法）、當地特色小吃、特色餐廳、特產店、交通運輸站（火車、汽車站、高速公路）等。  3. 辦理社區導覽解說員培訓：提案單位至少應辦理1梯次之社區導覽人才培訓活動，並說明課程規劃、講師及學員之人數及背景等。開課之課程大綱、講義摘要須編入年度成果報告書。  4. 受理活動報名及收費：為落實使用者付費觀念，提案單位須受理報名及收費。另方面，參加文化遊程者應負擔之費用有保險費、車資、餐飲及住宿費等。受理活動單位須將活動收入直接挹注本案專款專用。 |
| 文化教育類 | 在地知識教案教材與教學 | 運用過去社區文史調查之成果，結合周邊各級學校、長青學苑、樂齡學習中心或社區大學等，共同發展且有教學意義與用途之教育素材，擴大更多居民參與的在地行動。  1. 辦理盤點社區文史調查紀錄與匯整工作坊。  2. 辦理在地知識工作坊研討。  3. 設計與研發在地知識與鄉土教案之教材。  4. 鄉土教學、教案教材數位影音紀綠製作。  ※各項研習、討論、教案教材須編入年度成果報告書 |
| 新住民融合類 | 新住民  生活紀錄 | 針對轄區內新住民族群，將族群文化透過文字、圖片、影像等方式，將族群文化特色進行紀錄，傳承及推廣多元文化特色。   1. 以社區地圖、社區故事繪本、或人物訪談等圖文紀錄方式，鼓勵以新住民文化為主題的探討，並透過故事撰寫及繪畫的方式呈現族群文化故事。 2. 透過影像創作（如新住民在社區的故事、生活議題拍攝），進行「紀錄片」、「劇情短片」拍攝，呈現在地觀點，記錄新住民生活，探討融合新住民的社區營造。   ※相關課程規劃、課程大網和圖文成果內容須編入年度成果報告書。 |
| 新住民藝文推廣 | 針對轄區內新住民族群，展現其多元文化特色與藝文能量，鼓勵多元文化的交流，建立多元文化認同。  1. 多元文化特色藝文調查：新住民母國文化包括美術、工藝、戲曲、民俗、音樂、舞蹈等傳統藝術之探討，調查須作記錄（以文字記錄或影像剪輯方式）。  2. 辦理新住民傳統音樂、戲劇、戲曲等之研習、培訓課程等及成果發表（展演）活動。  3. 辦理母語教學、推動傳統文化、節慶之文化活動。 |
| 公民審議類 | 參與式預算 | 擴大邀請在地居民、團體參與社區公共事務的討論，透過社會參與機制，培養與建立公民意識。  1. 以「社區議題」辦理討論會、公民會議、願景工作坊等。  2、辦理參與式預算居民會議，以及提案工作坊至少2場次。  4、參與式預算方案審議會議至少1場次，以及入選方案公開閱覽至少7日。  5、辦理方案投票活動與發表。  ※上述工作事項包括工作坊、執行記錄，須編入年度成果報告書，方案決選將列入隔年度申請執行。 |
| 區域整合類  (區公所) | 必辦  項目 | 以全區為著眼點，擬具區域社造計畫，確認區內發展有無失衡或忽略之處，並以社區為範圍逐年進行資源盤點。   1. 結合轄區內里或社區，採主題式方式辦理社區資源調查，製作社區地圖。如：飲食、空屋、導覽、社區達人等。 2. 辦理區域性共識會議、工作坊、公民會議或文化相關議題之研討會、城鄉發展交流合作等活動，討論並訂立區域文化發展願景與執行策略。   ※上述工作事項包括開課之課程大綱、講義、執行記錄，須編入年度成果報告書。 |
| 區域  社造 | 區公所得依社區特色及社造推動現況，整合該區圖書館、古蹟、文化館及社區團體等資源，提出社造推動構想，進行社區發展協會或文史社團民間組織之整合與訓練。  1. 結合轄區內社區組織共同辦理文化深耕相關工作，並將成果編輯成相關出版品。  2. 辦理轄區社造成果展與文化特色活動。  結合轄區之社區組織（至少兩單位）辦理成果展，以區域文化發展為議題或特色活動共同辦理。  3. 與第二部門合作，辦理轄區內社造活動。  4. 其他未列於上述之工作項目，足以引發轄區內社區居民共同關切、共同參與之事項。  ※相關內容、活動之辦理等須作記錄 並編入年度成果報告書。 |

**【附件1-1】**

**109年度高雄市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區公所社區營造點彙整提案計畫**

實施期程： 自核定日起至 109年　11　月10　日

策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區公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1-2】**

**109年度高雄市○○區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社區營造點綜合資料表**

計畫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 | | |
| 主辦單位 |  | | | | | | | | | |
|  | 單位首長 | |  | | | | | | | |
| 電 話 | |  | | | 傳 真 | |  | | |
| 地 址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實施期程 | 核定日起至109年11月10日 | | | | | | | | | |
| 計畫經費 | 總經費：　　　　　　元 | | | | | 申請補助：　　　　　　元 | | | | |
| 計畫項目 | 提案單位 | | | 計　畫　名 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辦單位聯絡人 | | 職稱： | | | 電話：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補助情形 | | | | | | | | | | |
| 受補助計畫名稱 | | | | | | | 補助機關 | | | 補助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之3】**

**109年度高雄市○○區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社區營造點行政輔導計畫**

1. 計畫名稱：高雄市○○區社區營造點行政輔導計畫
2. 提案單位：
3. ○○單位○○計畫
4. ○○單位○○計畫
5. ○○單位○○計畫
6. ○○單位○○計畫
7. 區公所行政輔導計畫：

(一）辦理○○場次社區營造共識會議(時間、地點、邀請對象）

(二）辦理○○場次社區營造培訓課程(時間、地點、邀請對象）

(三）進行○○場次社區營造點陪伴訪視(時間、地點、訪視對象）

1. 行政輔導計畫經費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經費項目 | 單價 | 數量 | 總價 | 計算方式及說明 |
| 講師鐘點費 | 1600元/時 |  |  | 輔導訪視/社造概念課程 |
| 教材印製費 |  |  |  |  |
| 誤餐費 | 80元/人 |  |  | 共識會議/人才培力 |
| 文具 |  |  |  |  |
| 保險費 |  |  |  | 戶外見學課程 |
| 印刷費 |  |  |  | 社區地圖 |
| 雜支費 |  |  |  | 礦泉水/布條/海報輸出 |
| 總計 | | | |  |

1. 實施時間：
2. 輔導區內村里數：包括○○里、○○里、○○里等共○○處村里。
3. 提案單位計畫內容概述：

(一） ○○社區○○計畫

(二） ○○社區○○計畫

1. 總經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單位 | 計畫名稱 | 計畫經費 | 申請補助 | 聯絡人 | 附件審視(立案證書、相關資料） |
| ○○社區 |  |  |  |  | □通過  □未通過 |
| ○○社區 |  |  |  |  | □通過  □未通過 |
| ○○公所 | 行政輔導計畫 |  |  |  |  |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 |
| **109年度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社區營造點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申請單位 |  | 代表人  職稱姓名 | |  |
| 立(備)案字號 |  | 聯絡人  職稱姓名 | |  |
| 統一編號 |  |
| 金融機構  名稱帳號 |  | 電話  傳真 | |  |
| 徵選類型 | □文化深耕 □表演藝術 □產業文化 □文化教育  □新住民融合 □公民參與 □區域整合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單位地址 |  | | | |
| 社區網址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實施期程 | 自核定日起~109年11月10日 | | | |
| 實施地點 |  | | | |
| 計畫內容  項目 | 例如：  文化深耕類  1、社區生活紀錄：編製社區文化地圖、社區人物訪談紀錄… | | | |
| 總經費 |  | 自籌經費 |  | |
| 申請補助金額 |  | 申請其他機關補助金額 |  | |
| 最近二年曾獲補助計畫名稱及金額 |  | | | |
| 資料檢核 | □社區營造點補助申請表  □計畫書  □社區會議紀錄  □立案證書  □理事長當選證書  □計畫書電子檔 | | | |
| 申請單位戳記 |  | | | |

附件三

**109年度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社區營造點計畫書（參考格式）**

一、計畫名稱：(請命名)

二、計畫緣起：(簡單說明提案的原因，因為什麼樣的狀況，我們需要有這個計畫來幫我們改善社區。)

三、計畫目標：條列式說明本次計畫希望達成的目標

四、辦理單位：

* 指導單位：文化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主辦單位：提案社區名稱
* 協辦單位：本次活動將一起辦理的合作單位，像里長辦公室、區公所或其他合作單位

五、實施時間：自核定日起～109 年11月10日

六、實施地點：您的計畫實施範圍有多大？請把涵蓋位置簡單描述出來，如果有社區地圖的話，也可一併附上。

七、計畫內容：

（一）社區參與籌劃情形：請說明社區居民或團隊幹部的參與方式及策略

（二）執行方式：請說明執行方式與操作策略，研習課程需附上課程表、師資

（三）執行進度：請說明計畫執行的期程

（四）人力分工：組織架構及計畫執行人員之專長、經歷、背景及分工，如有外部協力之學者專家或專業團體，請一併附上

（五）預期效益：本計畫能達成的實質效益，以及成果後續的運用方式。

八、經費預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經費項目** | **單價** | **數量** | **總價** | **計算方式及說明** |
| 講師費 |  |  |  | 1600元/時 |
| 助理講師費 |  |  |  | 800元/時 |
| 臨時人員 |  |  |  | 請說明工作內容，並不超過補助款1/3 |
| 出席費 |  |  |  | 上限2500元/場 |
| 講義印製費 |  |  |  |  |
| 印刷費 |  |  |  |  |
| 誤餐費 |  |  |  |  |
| 雜支 |  |  |  | 總經費5% |
| 總計 | | | | 含自籌款10％ |

註：業務費：不得編列紀念品、獎金、餐敘（餐盒不在此限）、各項硬體設備購置費（如電腦、相機、錄音筆、攝影機等費用）。

**附錄：社區簡介或社區資源分析：人的資源、文化資源、自然資源、生產資源、景觀資源。**

附件四

**高雄市○○區○○社區發展協會 提案討論會議紀錄**

一、時間：○○年○○月○○日（星期○）○○時○○分

二、地點：○○社區活動中心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四、主席：○○○ 理事長

五、紀錄：○○○

六、主席致詞：略

七、討論提案：（請列出社區提案前的討論過程，以文字、照片等方式說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